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C31 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臧牧	52,096,834	52.0968%	52,096,834	39.0707%	36个月
安徽创投	12,735,849	12.7358%	12,735,849	9.5514%	12个月
黄文平	8,141,509	8.1415%	8,141,509	6.1058%	36个月
许家庭	3,754,717	3.7547%	3,754,717	2.8159%	12个月
陈桂林	3,018,868	3.0189%	3,018,868	2.2640%	12个月
霍雪霏	2,264,151	2.2642%	2,264,151	1.6980%	12个月
成泽投资	1,920,755	1.9208%	1,920,755	1.4405%	36个月
蔡广尧	1,886,793	1.8868%	1,886,793	1.4150%	12个月
沈坚	1,886,793	1.8868%	1,886,793	1.4150%	12个月
蒲曙光	1,556,604	1.5566%	1,556,604	1.1674%	12个月
高新区城建设计院	1,509,434	1.5094%	1,509,434	1.1320%	12个月
巨久投资	1,309,434	1.3094%	1,309,434	0.9820%	36个月
耀创投资	1,182,091	1.1821%	1,182,091	0.8865%	12个月
陈晓宇	962,264	0.9623%	962,264	0.7217%	12个月
鑫奥投资	928,623	0.9286%	928,623	0.6964%	12个月
臧辉	915,094	0.9151%	915,094	0.6863%	36个月
徐明	679,245	0.6792%	679,245	0.5094%	12个月
罗明生	679,245	0.6792%	679,245	0.5094%	12个月
王腾生	679,245	0.6792%	679,245	0.5094%	12个月
王国东	679,245	0.6792%	679,245	0.5094%	12个月
德能投资	543,396	0.5434%	543,396	0.4075%	36个月
林茂	481,132	0.4811%	481,132	0.3608%	12个月
孙渝宁	188,679	0.1887%	188,679	0.1415%	12个月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	–	1,667,000	1.2502%	24个月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1,329,789	0.9973%	6个月
小计	100,000,000	100.0000%	102,996,789	77.2437%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30,343,211	22.7563%	
小计	–	–	30,343,211	22.7563%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33,340,000	100.0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 29,274 户，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臧牧	52,096,834	39.0707%	36个月
2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35,849	9.5514%	12个月
3	黄文平	8,141,509	6.1058%	36个月
4	许家庭	3,754,717	2.8159%	12个月
5	陈桂林	3,018,868	2.2640%	12个月
6	霍雪霏	2,264,151	1.6980%	12个月
7	合肥成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755	1.4405%	36个月
8	蔡广尧	1,886,793	1.4150%	12个月
9	沈坚	1,886,793	1.4150%	12个月
10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1,667,000	1.2502%	24个月
合计		89,373,269	67.0266%	

六、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二）跟投数量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2,583.85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166.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

（三）限售安排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3,334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50 元 / 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 股。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38.81 倍（发行价格除以按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67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0 元（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81 元（按合并口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1,677.00 万元。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 [2020]230Z0109 号《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5,846.76 万元（不含增值税），明细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4,136.54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83.02
3	律师费用	377.36
4	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83.96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65.88
合计		5,846.7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5,830.24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9,274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334 万股。其中，最终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166.70 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900.40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900.40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266.90 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265.3617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5383 万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 1.5383 万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0]100Z0282 号）。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

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容诚专字 [2020]230Z1200 号），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0 年一季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已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160188000099962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250062341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551905577310601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上述所述事项外，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特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二、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52523144
保荐代表人	李建、成鑫
项目协办人	苏义民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真真、周悦、毛懋
联系人	李建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李建先生：现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团队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闽发证券项目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执行董事。曾负责和参与旷达科技（002516）、齐峰新材（002521）、希努尔（002485）、康普顿（603798）、精锻科技（300258）、双飞股份（300817）等多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赞宇科技（002637）、巨星科技（002444）、金洲管道（002443）、海峡股份（002320）等多家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精工钢构（600496）2009 年定向增发、东南网架（002135）2011 年和 2016 年定向增发工作；南极电商（002127）、浙江珍诚医药（600572）等项目的并购重组工作。

成鑫先生：现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先后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光大证券，负责了福蓉科技（603327）、精锻科技（300258）、中矿环保创业板 IPO 项目、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多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万邦德（002082）公开增发项目、荣盛发展（002146）公开增发项目、天奇股份（002009）非公开发行项目、海德股份（00056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参与了齐峰新材（002521）、旷达科技（002516）、江南水务（601199）、中赟国际（834695）等数十个项目的改制、辅导、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或新三板挂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数为 13,334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牧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二）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臧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三）公司监事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王国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鑫、夏明、阎杰、徐明、张荣周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如本人违反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五）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②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公司需要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可能。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2、持股比例 5%以下股东成泽投资、巨久投资、德能投资承诺：

（1）自本企业认购发行人股票导致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该部分发行人股票，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六）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②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公司需要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可能。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2、持股比例 5%以下股东成泽投资、巨久投资、德能投资承诺：

（1）自本企业认购发行人股票导致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该部分发行人股票，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3、持股比例 5%以下其他股东承诺：

（1）本人 /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 / 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人 /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 /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 / 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 / 本企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 / 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 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 / 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下同）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终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因上述第（1）项条件达成而实施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或方案终止执行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当上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公司证券部负责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监测，在其监测到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公司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②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的 1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④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⑤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

③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公司控股股东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②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如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40%。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如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发行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发行人将极力敦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4）若发行人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发行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牧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承诺。

（4）若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当《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4、若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牧承诺：

1、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人承诺将按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当《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4、若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牧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公